

#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上交所”）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第六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2、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收购，所涉及的相关审计、评估、尽职调查等工作程序复杂、工作量较大，且涉及国资监管审批及境内外有权机关的审批或备案。同时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协调、沟通的事项较多，公司尚需一定时间与有关交易各方进行协商。因此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。

3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拟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，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于光

\_\_\_\_\_  
贾丛民

\_\_\_\_\_  
魏安力

\_\_\_\_\_  
熊守美

2018年2月13日